

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（含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），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良好，且符合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得<u>獲年度績優榮銜</u><u>並</u>支給本加給。</p>	<p>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（含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），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良好，且符合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得支給本加給。</p>	<p>為明確表達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良好，且符合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資格條件者，除支領彈性薪資外，並得獲「年度績優」榮銜，爰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